## 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78 号

##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月2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9,450万元至-9,950万元。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-11,926.52万元。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将净利润修正为-14,291.13万元。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报告》,2019年度净利润为-14,291.13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6日